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有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

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防风固沙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第四条 建设项目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是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重要依据。

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更改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该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14年××月××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征求意见稿-2014.4)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A 水利				
1、水库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灌区	/	全部	/	
3、引调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超过天然年径流量1/4 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防洪治涝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5、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湿地
B 农、林、牧、渔				
6、农业垦殖	/	全部	/	
7、农田改造项目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和(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富营养化水域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农产品种植、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基地项目	/	/	全部	
9、经济林基地	/	全部	/	
10、森林采伐	/	全部	/	
11、养殖场（区）	猪常年存栏量3000头及以上、肉牛常年存栏量600头及以上、奶牛常年存栏量500头及以上、家禽常年存栏量10万只及以上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区）或折合达到上述规模的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场（区）；折合5000羊单位及以上的围栏养殖	/	其他	
12、水产养殖项目	/	全部	/	
13、农业转基因项目、物种引进项目	全部	/	/	
C 地质勘查				
14、基础地质勘查	/	全部	/	
1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查	/	全部	/	
16、矿产地质勘查(包括探矿活动)	/	全部	/	
D 煤炭				
17、煤层气开采	全部	/	/	
18、煤炭开采、洗选、储存、集运	煤炭开采	其他	/	
19、焦化、电石	全部	/	/	
20、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21、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E 电力				
22、火力发电（包括热电）	除燃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外的	燃气发电、分布式能源	/	
23、水力发电	全部	/	/	
24、生物质发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	
25、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污泥、蔗渣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瓦斯、煤层气）发电	/	
26、其他能源发电	潮汐发电；总装机容量50000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发电；其他风力发电	/	
F 石油、天然气				
27、石油开采	全部	/	/	
28、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全部	/	/	
29、油库、气库	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	/	
30、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石油、成品油管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天然气管线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G 黑色金属				
31、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32、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	
33、炼钢	全部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4、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	全部	/	/	
35、压延加工	年产50万吨及以上冷轧	其他	/	
H 有色金属				
36、采选（含独尾矿库）	全部	/	/	
37、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	
38、合金制造	全部	/	/	
39、压延加工	/	全部	/	
I 金属制品				
40、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41、金属铸件	/	全部	/	
42、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全部	/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43、土砂石开采	/	全部	/	
44、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45、采盐	/	全部	/	
46、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47、水泥制造	全部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8、水泥粉磨站、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49、砼结构构件制造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
50、石灰和石膏制造	/	全部	/	
51、石材加工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
52、人造石制造	/	全部	/	
53、砖瓦制造	/	全部	/	
54、玻璃及玻璃制品	/	全部	/	
55、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全部	/	
56、陶瓷制品	/	全部	/	
5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	全部	/	
5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59、防水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	全部	/	
K 机械、电子				
60、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6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修理	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62、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63、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64、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其他	/	
65、航空航天器制造	全部	/	/	
66、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6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68、仪器仪表	有电镀工艺的	全部	/	
69、电子真空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	平板显示器件	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0、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	集成电路生产	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1、电子元件及组件	/	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2、印刷电路板	全部	/	/	
73、电子专用材料	/	全部	/	
74、电子终端产品	/	全部	/	
L 石化、化工				
75、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	有化学反应过程的	其他	/	
77、日用化学品制造	有化学反应过程的	其他	/	
78、化学品输送管线	/	全部	/	
M 医药				
79、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8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8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	全部	/	
8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	
N 轻工				
83、粮食及饲料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	其他	/	
84、植物油加工	/	单纯调和、分装除外的	单纯调和、分装	
8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	全部	/	/	
86、制糖	全部	/	/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7、屠宰	年屠宰10万头畜类（或100万只禽类）以上	其他	/	
88、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	其他	
89、蛋品加工	/	/	全部	
90、水产品加工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
91、食盐加工	/	全部	/	
92、乳制品加工	/	全部	/	
9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制造	其他	/	
94、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	其他	/	
95、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全部	/	
96、其他食品制造	/	全部	/	
97、卷烟	年产30万箱以上	其他	/	
98、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	/	全部	/	
9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100、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101、纸制品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102、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	全部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	全部	/	
104、塑料制品制造	/	全部	/	
105、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其他	
10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其他	/	（三）
O 纺织化纤				
107、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	/	/	
108、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不含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09、服装制造	/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其他	
110、鞋业制造	/	使用有机溶剂的	其他	
P 交通运输、仓储				
111、公路	山岭重丘区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平原微丘区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1000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主桥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独立桥梁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平原微丘区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1000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主桥长度1000米及以上的独立桥梁；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以下等级公路	其他	（一）、（二）和（三）
112、新建（含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100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二）和（三）
113、既有铁路改扩建	200公里及以上电气化改造；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二）和（三）
114、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5、机场	新建；迁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飞行区扩建	其他	/	(一)和(三)
116、航空导航台站、 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	全部	
117、油气、液体化工 码头	全部	/	/	
118、干散货、件杂、 多用途码头	煤码头；矿石码头；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9、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120、客运滚装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121、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122、航道工程、水运 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通航建筑物；	其他	/	
123、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124、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25、仓储(不含油库、 气库、煤炭储存)	/	全部	/	
Q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26、轨道交通	全部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7、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次干路、支路、立交桥	其他	
128、城市桥梁、隧道 (不含城市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000米以上的独立隧道、主桥长度1000米以上的独立桥梁	其他	/	
129、煤气生产和供应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130、城市天然气供应	/	全部	/	
131、热力生产和供应	燃煤、燃油、生物质直接燃烧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及以上	其他	/	
132、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	全部	/	
133、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利用	/	全部	/	
134、管网建设	/	全部	/	
135、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	/	全部	/	
136、城镇河道、湖泊整治	/	全部	/	
137、废旧资源加工再生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汽车拆解；废塑料再生	其他	/	
138、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R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39、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有实验室的学校（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0、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	100张及以上床位的	其他	/	
141、福利院、养老院	/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42、专业实验室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143、研发基地	/	全部	/	
144、动物医院	/	全部	/	
145、体育场(馆)	/	全部	/	
146、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147、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	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
148、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	动物园；占地4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园(含植物园、主题公园)	其他	
149、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
150、影视基地建设、影视拍摄、大型实景演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三)和(二)中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1、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52、批发、零售市场	/	批发市场；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零售市场	其他	
153、餐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	其他	(三)
154、娱乐场所、洗浴场所	/	/	全部	
155、驾驶员训练基地	/	全部	/	
156、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	车位2000个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和(三)
157、长途客运站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和(三)
158、加油、加气站	/	全部	/	
159、洗车场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和(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160、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有喷漆工艺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和(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161、殡仪馆、火葬场	/	全部	/	
162、陵园、公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三)和(二)中基本农田保护区
S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63、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	/	全部	/	
16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日处理10万吨以上	其他	/	
165、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全部	/	/	
166、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全部	/	/	
167、粪便处理	/	日处理30吨及以上；含堆肥的	其他	
168、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全部	/	/	
169、防沙治沙工程	/	/	全部	
170、生态修复工程	/	/	全部	
T 核与辐射				
171、送（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其他	/	（一）和（三）
172、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短波100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
173、电视塔台	100千瓦及以上	其他	/	
174、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175、雷达	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探测系统	/	
176、无线通讯	一址多台；多址发射系统	一址单台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7、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气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高能加速器；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新建、扩建	改建（不增加源项）、其他	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	
178、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天然林
179、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	年采1万吨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三）和（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180、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冶炼加工	1000吨/年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三）
181、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处理、贮存和处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一）和（三）
182、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废渣再利用	1000吨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和（三）
183、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在已许可场所增加规定种类且不高于活动范围等级的除外）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持有相应范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除外）；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持有相应范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位的除外)	
184、核技术应用项目 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γ辐照装置；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